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 4,355,267 股（其中自有资金回购账户注销 3,711,307 股，回购贷款账户注销 643,96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53%，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 112,339,892.16 元（其中自有资金回购账户注销金额为 95,729,567.93 元，回购贷款账户注销金额为 16,610,324.22 元）。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2,177,634 股减少至 167,822,367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及 2024 年 3 月 2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75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4.7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积极推进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2 月 26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2）、《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74,6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22 元/股，最低价为 18.7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234,89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持续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实际时间区间为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14日，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640,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最高成交价为3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1,279,253.0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4月3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355,267股（其中自有资金回购账户注销3,711,307股，回购贷款账户注销643,960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2.53%，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112,339,892.16元（其中自有资金回购账户注销金额为95,729,567.93元，回购贷款账户注销金额为16,610,324.22元）。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累计回购股份6,640,267股，其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股份数为4,355,267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2,177,634股减少至167,822,367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548,125	52.01	89,548,125	53.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2,629,509	47.99	78,274,242	46.64
三、总股本	172,177,634	100.00	167,822,367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